

# 2023 年度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宝玉清

财务负责人：张维萍

编制人：王宇栋

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倡导文明殡葬、文明祭祀风俗。

2.承担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

3.承担遗体整容化妆、守灵祭祀服务、告别吊唁、殡葬用品等延伸服务。

4.负责墓地和刻碑、裱墓、安葬及祭祀用品等延伸服务。

5.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遗体管理中心、火化车间。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以来，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积极完成市民政局交办任务，聚焦群众需求，坚持殡葬公益属性、落实惠民政策，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努力实现让群众“后事无忧”。

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园区大力推行树葬、草坪葬、河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按照园林化设计理念，打造集人文、绿色、自然为一体的**乌海市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开辟草坪葬安葬区 2 处、花坛葬安葬区 3 处、树葬安葬区 2 处，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96%，完成绿色殡葬高层次推进。

二是彰显殡葬公益属性。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推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今年以来，共为 227 名困难群众减免费用 26.24 万元；推动普惠降费，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墓穴价格下调 3%—5%，共为共为 379 位购墓群众减少费用 54.03 万元，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三是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完善殡葬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大力推进殡葬专业人才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殡葬服务一线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为 100%，培养造就了一批数量可观、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能合格的技能人才。**持续加强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骨灰祭祀场、停车场、公益性墓位安葬区，完成遗物焚烧炉、树木移植工程、暖气管道安装工程、守灵区及火化区监控安装工程，快速推进园区硬化、绿化改造、综合楼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顺利实现平安祭扫服务保障工作目标**，全力做好五大祭祀节日优质服务，增设停车场地，增加疏导人员，有效保障祭祀秩序。提供代为祭扫和“云祭扫”服务，服务祭祀群众 2000 余人。免费提供 18 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2023 年共接待祭扫群众约 8 万人次，接待车辆 2.8 万辆车次。宣传力度持续加大，共发放宣传资料 3 万多份，赠送鲜花 1.5 万支、黄丝带、福袋 5 千个。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6.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27 万元，增长 62.60%，变动原因：本年度年中增加了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及公益墓建设的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3.08 万元，减少 65.24%。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486.41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6.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12.91 万元，减少 65.24%，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运行经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运行经费。

#### （二）支出决算总计 486.41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6.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13.08 万元，减少 65.24%，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运行经费。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6.4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41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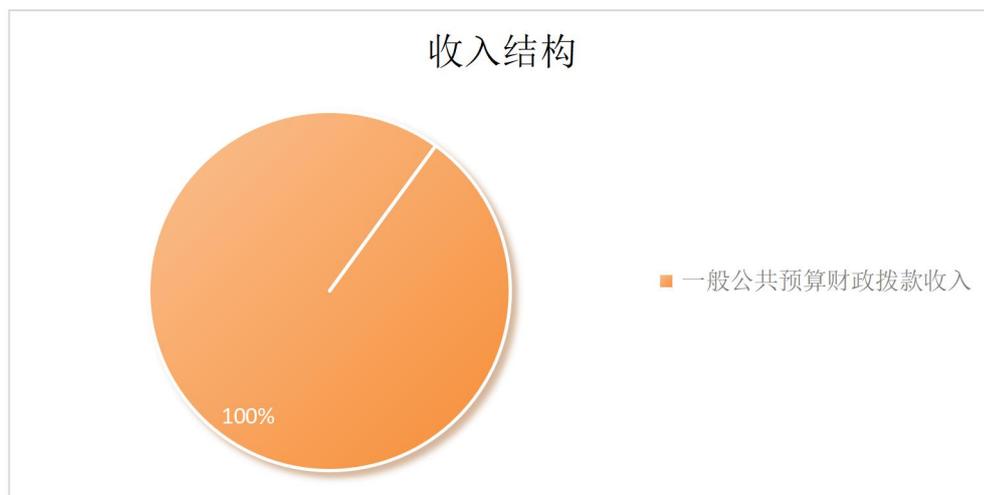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6.4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82.16 万元，占 58.01%；

本年项目支出 204.25 万元，占 41.9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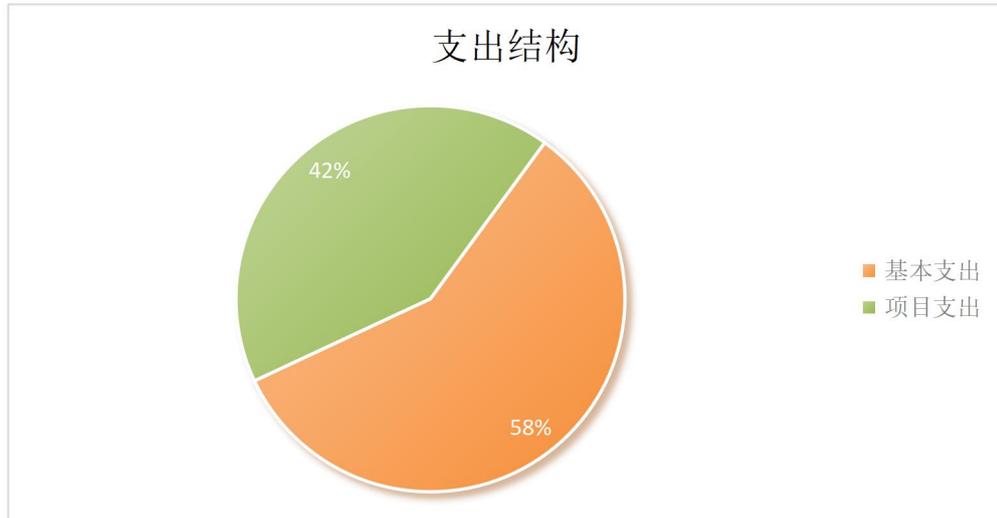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6.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27 万元，增长 62.60%，变动原因：本年度年中增加了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及公益墓建设的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3.08 万元，减少 65.24%，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运行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6.4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99.1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0%。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19 万元，支出决算 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44.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0.76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79 万元，支出决算 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44 万元，支出决算 2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2 万元，支出决算 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4.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219.03 万元，支出决算 40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中增加了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及公益墓建设的预算。

##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2.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34 万元，支出决算 1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6.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51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74 万元，支出决算 2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有新增人员，同时职工工资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应增长，预算经费随之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2.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89 万元、津贴补贴 37.78 万元、奖金 15.34 万元、绩效工资 65.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26 万元、退休费 12.23 万元、生活补助 4.3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3.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04.25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40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6.40 万元。该笔资金为我单位 2023 年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以保障我单位基本工资的发放。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6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0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140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22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7.22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未产生以上费用。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59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未产生以上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1.41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3.48 万元，减少 92.62%，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运行经费。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9.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

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023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023 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预算资金项目”、“2023 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乌海市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023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023 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预算资金项目”、“乌海市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前期设置的绩效目标。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执行数为 2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公益性公墓 300 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7.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27.00	2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稳步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妥善解决迁移违建墓地出口问题和新增安葬需求。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公益性公墓 300 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建设公益性公墓墓位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300	座	5	5	
		质量指标	墓位质量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二零二三年五月以前可以出售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提倡惠民政策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低保户享受 补贴资金数	正向	等于	3000	3000	元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减轻困难群 众基本殡葬 服务负担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社会 效益	节约土地保 护环境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生态 效益	节约土地保 护环境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可持 续影 响	制度运行平 稳政策不断 变化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补齐殡葬服 务领域短板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城 乡 困 难 群 体 惠 民 宾 葬 满 意 度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	

2.2023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到位。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具体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单位项目支出规划有待加强和完善，全局性不足；单位未全面建立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绩效指标量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绩效指标重视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部门对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以项目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为准绳，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跟踪，掌握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的完成率。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86	10	28.67	2.87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0.86	——	28.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 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0	60	人	10	10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政策保障范围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惠民殡葬费用减免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有所提高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2.87		

### 3.2023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预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公益性公墓 300 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到位。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具体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单位项目支出规划有待加强和完善，全局性不足；单位未全面建立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指标量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绩效指标重视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部门对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以项目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为准绳，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跟踪，掌握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和项目的完成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0.00	10	90.91	9.09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33.00	30.00	—	9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 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公益性公墓 300 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10	110	人	10	10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等于	3000	3000	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惠民殡葬费用减免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有所提高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09	

4.2023 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5 万元，执行数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了职工工资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到位。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具体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单位项目支出规划有待加强和完善，全局性不足；单位未全面建立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指标量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绩效指标重视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自评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自评的效率和效果。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尽可能保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6.55	6.55	6.40			10	97.71		9.77												
		其中： 财政拨 款	6.55	6.55	6.40			—	97.71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在编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发放。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临时性经 费补助人 数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6	16	人	10	10													
			临时性经 费补助金 额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6.55	6.55	元	5	5													
		质 量 指 标	经费补助 发放准确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分百	5	5													
			经费补助 发放执行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分百	5	5													

		经费补助 发放完成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 分 百	5	5	
	时 效 指 标	经费补助 及时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 分 百	5	5	
		经费补助 发放完成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 分 百	5	5	
	成 本 指 标	经费补助 标准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 分 百	5	5	
		经费补助 发放金额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6.55	6.55	元	5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保障职工 工资福利 支出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 分 百	10	10	
	可持 续 影 响	持续保障 职工工资 福利支出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 分 百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我单位在 编职工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百 分 百	10	10	
总分								100	99.77	

5.乌海市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0万元,执行数为1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

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改善现有火化及服务条件，购置火化机 1 台，殡仪用车两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海市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4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14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现有火化及服务条件，新购置火花机 1 台殡仪用车 2 辆。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购置火化机 1 台，殡仪用车 2 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正向	等于	3	3	个	10	10	
			项目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47	140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产品要求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5	5	
	时效指标	采购日期	正向	等于	2023	2023	年	5	5	
		结束日期	正向	等于	2023	2023	年	5	5	
	成本指标	预计投资	反向	小于等于	147	140	万元	5	5	
		购置数量	正向	等于	3	3	个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更新加快 现有火化 条件及设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20	20	
	可持续影响	改善现有 火化条件 及设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乌海市殡仪馆综合楼设备购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

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栋

联系电话：0473-2886808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